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46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鸿盛泰石料加工厂石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盂县鸿盛泰石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盂县鸿盛泰石料加工厂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5-140322-89-05-478033。项目地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东梁乡阳坪望村北 1.12km 处，（厂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13^{\circ} 09' 18.860''$ 、纬度 $N38^{\circ} 7' 35.570''$ ），占地面积 $13853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厂房、辅助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并购置安装给料机、一级锤式破碎机、二级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 21.9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年加工石子 10 万吨。

二、根据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孟县鸿盛泰石料加工厂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渣土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及废气,要求设置全封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帘门,各生产工序及设备均在全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堆存区顶部设置高

效喷雾抑尘装置，装卸时配套使用移动雾炮机；生产过程中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给料机，一、二级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分别进行三面围挡，并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地面及时清理，洒水抑尘。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营地内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较简单，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洗车平台设置一座15m³三联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厂区东南侧建设1座26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可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有效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用，妥善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灰输送至石粉库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废油对地下水和土壤环

境造成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厂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08t/a。

七、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自本批复文件之日起，对原盂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盂县天鼎石料厂新建年加工5万吨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盂环函〔2011〕114号）予以撤销。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应急管理局，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
